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包含本数）
- 委托理财的种类：（1）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2）其他经董事会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投资理财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类），预期收益率均不低于央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水平。

在上述额度（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种类

（1）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

（2）其他经董事会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四）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五）投资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审批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银行相关产品金额、期间、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交易对手为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信用良好，提供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可切实保证本金安全、风险可控且收益率较理想。

（六）投资期限

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购买低风险的银行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公司将在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和安全的情况下，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工作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要以安全为先决条件并兼顾收益性和流动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对理财产品的风险和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的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收益。

特此公告。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